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24079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
委员会，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战略委员会，主席：宋德润先生；成员：王庆生先生、何伟先生（独立董事、
行业专家）；
审计委员会，主席：尹宗成先生（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）；成员：杨昌辉女
士（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）、朱良全先生（独立董事、法律专业）；
提名委员会，主席：朱良全先生（独立董事、法律专业）；成员：何伟先生
（独立董事、行业专家）、宋德润先生；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主席：杨昌辉女士（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）；成员：尹
宗成先生（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）、王庆生先生。
特此公告。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

附件：
非独立董事简历
宋德润先生：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
历，高级会计师，历任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
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合肥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
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。现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宋德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
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
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
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
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王庆生先生：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
历，高级工程师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及
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，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、工程部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副总
经理。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合肥润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。
王庆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45,514 股，没有受过
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
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
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
任职资格。
田峰先生：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
经济师，会计师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
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房地产行业委员会委员，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
事，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，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。

田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144,307 股，没有受过中国
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
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
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
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
资格。
陆波先生：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历任合肥
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工会主席。
陆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
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
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
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葛立新先生：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
历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合肥兴泰
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安徽兴泰汇众金
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葛立新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任职，与
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
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
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
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
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
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马越峰先生：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
历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党委
委员、副总经理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，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
司执行董事，合肥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。
马越峰先生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，与公司
第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
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
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
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
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
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简历
尹宗成先生：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
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2015
年 10 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，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安
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尹宗成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
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
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
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
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朱良全先生：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
硕士，法律经济学博士在读，经济师，证券从业资格二级证书，期货从业资格证
书。现任中共安徽省委党校（安徽行政学院）副教授，安徽徽都律师事务所兼职
律师，安徽省仲裁协会专家库专家，衡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2024 年 2 月获得
独立董事资格证。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朱良全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
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
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
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
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何伟先生：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工学博士，博士生导
师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，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合肥工业大学黄山学者。
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教授，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技
术工程系主任。2024 年 5 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。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
司独立董事。

何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
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
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
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杨昌辉女士：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
博士、博士生导师。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，兼任中国会计学会
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员。2015 年 1 月获独立董事资格。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
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杨昌辉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
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
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
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
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